

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后
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 14.87 元/股调整为 14.62 元/股。
- 2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112,859,092 股（含本数）。
- 3、截至公告日，除上述调整外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一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

201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5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。2015 年 10 月 16 日和 2015 年 11 月 3 日，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相关事项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根据调整后的方案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 2015 年 10 月 19 日，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4.87 元/股（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%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的 90%为 14.81 元/股）。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，发行价格将相应作除权、除息处理。

二、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

2016 年 5 月 12 日，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即：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575,051,910 股为基准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上述方案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43,762,977.50 元（含税）。

《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及《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及 2016 年 5 月 18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23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5 月 24 日。

三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

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，按照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对于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的相关规定，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：

1、发行价格的调整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14.87 元/股调整为不低于 14.62 元/股。具体计算过程如下：调整后的发行价格=调整前的发行价格-每股现金红利（含税）=14.87 元/股-0.25 元/股=14.62 元/股。

2、发行数量的调整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10,961,663 股调整为不超过 112,859,092 股（含本数）。

除以上调整外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%，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再次调整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24 日